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6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正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追徵新臺幣叁拾叁元。

事　實

陳文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成年人對兒童恐嚇取財的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5日8時40分，在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2段50巷六合公園涼亭，向步行經過的鍾○輝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恫稱：「我是你爸爸，你給我過來，你不過來，我就放狗咬你」等語，致鍾○輝心生畏懼，依指示進入涼亭，並將攜帶的熱狗交付陳文正，當場餵食飼養的犬隻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：

被告陳文正並未爭執證據能力，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：

一、被告否認犯罪，並辯稱：我是向鍾○輝說我的狗喜歡吃熱狗，是不是能給小狗一塊，鍾○輝就將熱狗給我，只是因為看小孩可愛而已等語。

二、法院的判斷：

（一）告訴人明確指證被告恐嚇取財：

1. 告訴人鍾○輝於警詢證稱：我於114年4月5日8時40分，經過六合公園，被告當時在涼亭帶著1隻狗，我則在公園外，被告大喊叫我過去，並用臺語說：「我是你爸爸，你

給我過來，你不過來，我就放狗咬你」，我便一個人進入公園涼亭的邊邊，弟弟在公園外等，被告問有什麼好吃的，我提起早餐熱狗，被告伸手叫我給熱狗，我給熱狗後，被告就將熱狗給狗吃，接著帶弟弟離開公園回家，然後我就大哭並告訴我媽媽等語（偵卷第12頁）。

2. 又於偵查證稱：當天我跟弟弟買完早餐要回家，被告大聲說「過來」好幾次，接著用臺語說：「我是你爸爸，你給我過來」，還用國語說：「你不過來我就放狗咬你」，我就進去涼亭裏面，被告問有什麼好吃的，我說只有早餐的熱狗，被告便將手伸出來，我就將熱狗交給被告，然後我就趕快跑掉，也有目睹被告將我的熱狗拿去餵狗，我嚇到腳都在發抖，而且被告旁邊確實有狗，害怕被告放狗咬我等語（偵卷第33頁至第34頁），一致指證被告使用言詞恫嚇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緊張、害怕而將熱狗交給被告。

（二）並有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告訴人指證與事實相符：

1. 證人鍾○閔（告訴人的弟弟）於偵查證稱：當時我和鍾○輝一起去買早餐，回來經過六合公園，被告叫我們過去，還說：「我是你老爸，你給我過來」、「如果不過來，就放狗咬你」，鍾○輝進去涼亭，我待在原地等，我確實聽到被告問鍾○輝有什麼好吃的，鍾○輝說只有熱狗，接著被告就將熱狗拿給他的狗吃，鍾○輝則離開涼亭等語（偵卷第34頁至第35頁），與告訴人的指證相符。

2. 證人葉○宋（告訴人的媽媽）於偵查證稱：鍾○輝、鍾○閔回家後，鍾○閔先跑來房間說鍾○輝的早餐被搶，鍾○輝也跟著來房間並且大哭，那時候鍾○輝的情緒激動，無法言語，鍾○閔便將事情跟我說，才知道當時鍾○輝、鍾○閔經過公園，被叫過去，對方還用臺語說：「我是你爸爸，你給我過來，你不過來，我就放狗咬你」，讓鍾○輝很害怕等語（偵卷第35頁至第36頁），明確描述告訴人事後的反應及情緒。

3. 從證人葉○宋陳述的情節看來，告訴人回到家之後，心情

非常激動，並且無法言語，肯定是受到相當大的刺激，又被告並不否認當時帶著狗坐在六合公園涼亭（偵卷第8頁至第9頁、第39頁），再加上告訴人與證人鍾○閔的證述完全吻合，足以認為告訴人的指證與事實相符，並不是任意誣指被告。

4. 事件發生的時候，告訴人才9歲，還沒辦法清楚掌握狗的習性及危險，當一個帶著狗的陌生人對告訴人表示「要放狗咬你」的時候，告訴人確實很可能會信以為真而感受到害怕。又告訴人交付的熱狗是當天的早餐，告訴人不太可能無緣無故將熱狗交出，讓自己餓肚子，告訴人這樣的應對，更證明是因為害怕的關係，因此被告的恐嚇取財犯行可以被確切認定。

（三）不採信被告辯解的理由：

1. 被告和告訴人完全不認識，不可能只是因為被告單純的索討，告訴人就同意將自己的早餐交出來。又告訴人當時是買完早餐經過六合公園要回家，如果不是被告刻意地招呼，告訴人應該不會進入離道路還有一段距離的涼亭，所以被告辯解只是避重就輕的說詞。

2. 一般情形，大人看到可愛的小孩，應該是給予好處或是關懷，難以認為被告說因為覺得小孩可愛，才向告訴人索取食物，是合理的情況。更何況熱狗是加工食品，含有大量的鹽份和脂肪，攝取過多容易引發狗的腸胃不適，甚至導致胰臟癌，因此熱狗不太可能是狗喜歡吃的食物，被告的辯解實在無法採信。

（四）綜合以上的說明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確認定，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。

參、論罪科刑與沒收：

一、告訴人是未滿12歲的兒童，因此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46條第1項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恐嚇取財罪」。

二、刑罰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（一）被告為成年人，故意對兒童做出恐嚇取財的行為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被告的處罰。

（二）應該適用刑法第59條：

1.如果犯罪的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然過重的話，可以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有明文規定，而所謂的「顯可憫恕」，是指被告犯行存在情輕法重情況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然失衡、過於苛刻，值得讓人憫恕的情形。

2.被告沒有任何前科，對告訴人恐嚇而取得的熱狗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元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損害並非極度嚴重。又考慮以上加重刑罰事由之後，法院無法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下的刑罰，如果完全不能有以提供勞動的方式代替坐牢機會的話，已經68歲的被告將可能被強制入監執行有期徒刑，嚴重影響被告的生活及身心健康，因此即便法院判處被告最輕的處斷刑度，對比被告的素行、犯罪情節及年紀，難免還是過於苛刻，客觀上確實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屬於值得讓人憫恕的情況，應該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重後，再減輕。

三、量刑：

（一）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竟然使用言詞恫嚇兒童，再向兒童取得財物，未尊重他人的財產權益，行為非常值得加以譴責，又被告矢口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上無法給予被告最有利的考量。

（二）一併考慮被告沒有前科，又被告於準備程序說自己高職畢業的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保全工作，月收入約3萬7,000元，與配偶、2個成年子女同住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告訴人受害怕的程度，索取財物的價值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被告向告訴人索取的熱狗，當場被狗食用完畢，已經不存

在，按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直接宣告追徵價額33元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景宜

法　官　梁茵茵

法　官　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逸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